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根據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 12.55 億港元錄得大幅下跌約 70%。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當連同其附屬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 12.55 億港元錄得大幅下跌約 70%。

預期本集團之業績下跌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完成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之房產項目投資所致。相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確認入賬出售一家合資企業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房產項目之整體經營收益有所下滑，其中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出售天津市之附屬公司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正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有資料及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